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110年度收文字號第0036號
日期：110.1.21

臺南市議會 開會通知單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受文者：台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南議法規字第11000002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議會公聽會說明書、臺南市公用天然氣申裝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含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

開會事由：召開郭信良議長等人提案「臺南市公用天然氣申裝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公聽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0分

開會地點：本會一樓小型簡報室(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

主持人：法規委員會召集人

聯絡人及電話：劉貞秀組員 06-3903992

出席者：本會全體議員

列席者：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陳凱凌局長、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蘇金安局長、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處長尤天厚、東南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系林正鄰系主任、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李維善顧問、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南區營業處謝東昇副處長、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請派員參加)、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請派員參加)、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請轉知會員參加)、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會員參加)、台南市營造公會(請轉知會員參加)、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會員參加)、台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會員參加)

副本：本會議長室、秘書長室、資訊文書室(請派員支援當日錄音錄影工作、公告週知本公聽會開會訊息於本會網站)、公共事務組(請通知記者採訪)、總務組、議事組、法規研究室、建設委員會、法規委員會

備註：

一、依據本會109年10月28日第3屆第4次定期會第18次會決議辦理。

二、列席人員請貴機關、單位准予公假登記。

LINE公告
擬：電郵周知會員
網站公告

三、因會議時間有限，請各團體推派1人統一發言。

四、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次公聽會請與會人員皆需實名登記，並配合量體溫及全程配戴口罩。

臺南市議會

臺南市議會公聽會說明書

公聽會名稱	郭信良議長等人提案「臺南市公用天然氣申裝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公聽會
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	本會一樓小型簡報室(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2 號)
主持人	法規委員會召集人
出席人員	<p>一、本會全體議員</p> <p>二、臺南市政府經發局、工務局、法制處等相關人員</p> <p>三、學者專家(東南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系林正鄰系主任、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李濰善顧問、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南區營業處謝東昇副處長)</p> <p>四、業者代表(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p> <p>五、民間團體代表(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營造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p>
公聽會要旨	<p>臺南市鑑於天然氣事業法及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相關規定，對於公用天然氣事業就其申裝供氣屬於細節性或技術性事項，未明文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並加以執行，參照天然氣事業法及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相關規定，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賦予地方自治事項權責，為確保市民及企業向本市轄內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裝天然氣流程順利、工程費用合理、公平，並增加乾淨能源天然氣普及率，爰擬具本自治條例制定草案。</p> <p>為廣泛聽取學者專家、利害關係人及有關團體代表、市府相關單位等意見，特舉辦此公聽會。</p>
進行程序	<p>10:00-10:10 報到</p> <p>10:10-10:15 主持人引言(5 分)</p> <p>10:15-10:25 提案人立法意旨及草案說明(10 分)</p> <p>10:25-10:55 專家學者發言(30 分)</p> <p>10:55-11:15 市府各局處回應(20 分)</p> <p>11:15-11:55 綜合討論(40 分)</p> <p>11:55-12:00 主持人結語(5 分)</p>
備註	

臺南市公用天然氣申裝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鑑於天然氣事業法及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相關規定，對於公用天然氣事業就其申裝供氣屬於細節性或技術性事項未明文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並加以執行，參照天然氣事業法及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相關規定，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賦予地方自治事項權責，為確保市民及企業向本市轄內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裝天然氣流程順利、工程費用合理、公平，並增加乾淨能源天然氣普及率，爰擬具本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檢具之資料及未檢具報核之處罰。（第三條）
- 四、明細表內容區分及本支管費用明細條列呈現。（第四條）
- 五、營業章程報請核定，情勢變遷致所訂內容顯有不當、妨礙公共利益、損害用戶權益、顯失公平等情事發生，通知限期修正，及未依限修正處罰。（第五條）
- 六、訂定或修正與營業規程相關內部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情勢變遷致所訂內容顯有不當、妨礙公共利益、損害用戶權益、顯失公平等情事發生，通知限期修正，及未依限修正處罰。（第六條）
- 七、為用戶規劃各種管線之報價應合乎耐用年限、路線最短、最經濟材料施工方式。（第七條）
- 八、受理供氣安裝申請依據及流程，以及經申訴反映違反規定之處罰。（第八條）
- 九、爭議調處種類、受理依據，調解成立履行及違反相關規定裁罰。（第九條）
- 十、公用天然氣事業每半年提報管線埋設圖資資料更新及違反之處罰。（第十條）
- 十一、主管機關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三個月內整合完成圖資建制系統予以揭露，圖資包含內容及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第十一條）
- 十二、不影響穩定供氣予家庭、商業及服務用戶外，得供應其他業者，受理方式及無法供氣函復，非有正當理由拒絕之處罰。（第十二條）
- 十三、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十三條）

臺南市公用天然氣申裝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逐條說明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確保市民及企業向本市轄內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裝天然氣流程順利、工程費用合理、公平，並增加乾淨能源天然氣普及率，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明定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市轄內之公用天然氣事業，依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第五條之規定，函報經發局有關「裝置業務計費項目主要材料、工資及其他費用金額明細表」（以下簡稱明細表）時，應檢具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主要材料設計項目中各項材料編號名稱、規格、單位、進價、單價、合理利潤說明。 二、主要工資設計項目中各項工資編號名稱、規格、單位、實際給付工資、單價、工法詳述、適用地點。 三、其他設計單價中之各項單價編號、名稱、規格、單位、實際給付工資、單價、工法詳述、適用地點。 四、行政規費項目編號、名稱、單位、單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本市轄內之公用天然氣事業，依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第五條之規定，函報經發局應檢具送核明細資料。 二、第二項明定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稱「單位」書寫方式。 三、第三項明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未依第一項檢具各項資料報核之相關處罰規定。

<p>五、非工程類業務中之各項業務收費項目編號、名稱、規格、單位、實際工作成本、單價、工法詳述、適用地點。</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單位以「式」表示者，僅能為單一工作或單價品項。</p> <p>公用天然氣事業未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函報經發局，視同未依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第五條辦理函報核定，依天然氣事業法第六十條第七款規定處罰。</p>	
<p>第四條 前條明細表內容應區分為表內管、表外管以及本支管之各項收費明細表，以符合公開透明原則。</p> <p>公用天然氣事業依法得要求用戶分攤本支管敷設成本時，本支管費用明細應比照表外管報價單方式條列清楚呈現。</p>	<p>一、第一項明定前條之明細表所包含內容，俾符合公開透明原則。</p> <p>二、第二項明定本支管費用明細應比照表外管報價單方式條列清楚呈現，讓用戶得以一目瞭然。</p>
<p>第五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就其服務有關事項，訂定營業章程，應報請經發局核定後實施。</p> <p>前項營業章程因社會、經濟情勢變遷，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所訂事項，顯有不當、妨礙公共利益、損害用戶權益或顯失公平情事時，經經發局主動發掘或接獲民眾反映，經發局應通知該事業於一定期間內修正之。</p> <p>前項該事業未於一定期間內</p>	<p>一、第一項明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所訂定營業章程，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方能實施。</p> <p>二、第二項明定營業章程因情勢變遷內容顯有不當、妨礙公共利益、損害用戶權益或顯失公平情事時，經主管機關主動發掘或經民眾反映，要求主管機關應通知該事業於一定期間內加以修正。</p> <p>三、第三項明定，該事業未依前項規定期間修正營業章程之相關處罰</p>

修正者，依天然氣事業法第六十二條第五款規定處罰。	規定。
<p>第六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訂定其內部與營業章程相關之作業流程、施行辦法或其他規定，視為營業章程之延伸，同受經發局監督管理，應報請經發局備查。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公用天然氣事業訂定之作業流程、施行辦法或其他規定，因社會、經濟情勢變遷，其內容顯有不當、妨礙公共利益、損害用戶權益或顯失公平情事時，經經發局主動發掘或接獲民眾反映，經發局應通知該事業於一定期間內修正之。</p> <p>該事業未依第一項報請備查或未依前項於一定期間內修正者，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p>一、第一項明定公用天然氣事業訂定其內部與營業章程相關之作業流程、施行辦法或其他規定，視為營業章程之延伸，應受主管機關監督並報請備查。於有修正時，仍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二、第二項明定前項報請備查之作業流程、施行辦法或其他規定，因社會、經濟情勢變遷，其內容顯有不當、妨礙公共利益、損害用戶權益或顯失公平情事時，主管機關應通知該事業於一定期間內修正之。</p> <p>三、第三項明定該事業未依第一項報請備查或未依前項規定於一定期間內修正者，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以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p>第七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為用戶規劃本支管、表外管、表內管等管線時，應以合乎管線耐用年限且線路最短、最經濟的材料及施工方式進行報價。公用天然氣事業因本身營業策略考量，規劃較長距離管線或採用高規材料、高規施工方式時，非有正當理由，其價差應由公用天然氣事業自行吸收。</p>	<p>一、公用天然氣事業為用戶規劃各種管線時，應以合乎管線耐用年限且線路最短、最經濟的材料及施工方式進行報價。</p> <p>二、公用天然氣事業如因本身營業策略考量，規劃較長距離管線或採用高規材料、高規施工方式時，非有正當理由，其價差應由該事業自行吸收。</p>
<p>第八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受理用戶、建築業者或合格導管承裝業者（以下簡稱申請使用者）之供氣</p>	<p>一、第一項明定公用天然氣事業受理用戶、建築業者或合格導管承裝業者之供氣安裝申請，均須依據</p>

<p>安裝申請，均須依據營業章程及其內部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審圖、設計、報價、簽約、施工、收費並提供相關資料。</p> <p>申請使用者向經發局申訴反映違反前項規定屬實者，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p>營業章程及其訂定之內部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審圖、設計、報價、簽約、施工、收費並提供相關資料。</p> <p>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遇用戶、建築業者或合格導管承裝業者申訴反映公用天然氣事業違反前項規定屬實者，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以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p>第九條 申請使用者與公用天然氣事業發生下列爭議時，除得依其他法律申訴及調解外，經發局一經接獲申請使用者申訴應主動進行調處，以確保申請使用者權益：</p> <p>一、審圖、報價時程爭議。</p> <p>二、檢驗、供氣時程爭議。</p> <p>三、收費品項、單價爭議。</p> <p>前項爭議經調處成立者，該事業應依調處成立方案履行。</p> <p>經調處之爭議事項如有違反相關規定，經經發局通知未於限定期間內改善更正者，依天然氣事業法及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處罰。</p>	<p>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使用者與公用天然氣事業發生下列爭議時，除得依其他法律（如：消費者保護法、鄉鎮市調解條例）申訴及調解外，主管機關一經接獲申訴，應主動進行調處，以確保申請使用者權益。</p> <p>二、第二項明定調處成立，公用天然氣事業應依調處成立方案履行。</p> <p>三、第三項明定經調處之爭議事項如有違反相關規定，經經發局通知未於限定期間內改善更正者，依天然氣事業法第七章罰則及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八條相關規定處罰。</p>
<p>第十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每半年向經發局提出天然氣管線埋設圖資更新資料，以提供市民最新天然氣管線埋設資訊。</p> <p>前項該事業未於規定時限內提出者，依天然氣事業法第六十二條第八款規定處罰。</p>	<p>一、第一項明定要求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每半年向主管機關提出天然氣管線埋設圖資更新資料，以提供市民最新天然氣管線埋設資訊。</p> <p>二、第二項明定該事業未於規定時限內提出者之處罰規定。</p>
<p>第十一條 經發局應於本自治條例</p>	<p>一、第一項明定要求主管機關應於本</p>

<p>施行後三個月內整合完成公用天然氣事業圖資，建制本市公用天然氣管線圖資系統供市民上網查詢。圖資應包含整壓站、本支管、表外管，並可得知管線尺寸及壓力等資訊。</p> <p>前項圖資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p>	<p>自治條例施行後三個月內整合完成公用天然氣事業圖資，建制本市公用天然氣管線圖資系統供市民上網查詢。以及圖資應包含資訊內容。</p> <p>二、第二項明定前項圖資，主管機關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p>
<p>第十二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於不影響穩定供氣予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情形下，得供應其他業者。</p> <p>對於其他業者申請使用之受理方式應比照天然氣事業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但影響穩定供氣予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時，須提出正式函復無法供氣之原因。</p> <p>前項公用天然氣事業非有正當理由拒絕受理請求供氣者，依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八之一條規定處罰。</p>	<p>一、第一項明定重申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其他業者申請使用之受理方式應比照天然氣事業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但影響穩定供氣予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時，須提出正式函復無法供氣之原因，以顧及其他業者申裝權益。</p> <p>三、第三項明定公用天然氣事業非有正當理由拒絕前項受理請求供氣者，依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八之一條規定處罰。</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臺南市公用天然氣申裝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條文

第一條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確保市民及企業向本市轄內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裝天然氣流程順利、工程費用合理、公平，並增加乾淨能源天然氣普及率，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第三條 本市轄內之公用天然氣事業，依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第五條之規定，函報經發局有關「裝置業務計費項目主要材料、工資及其他費用金額明細表」(以下簡稱明細表)時，應檢具下列資料：

- 一、主要材料設計項目中各項材料編號名稱、規格、單位、進價、單價、合理利潤說明。
- 二、主要工資設計項目中各項工資編號名稱、規格、單位、實際給付工資、單價、工法詳述、適用地點。
- 三、其他設計單價中之各項單價編號、名稱、規格、單位、實際給付工資、單價、工法詳述、適用地點。
- 四、行政規費項目編號、名稱、單位、單價。
- 五、非工程類業務中之各項業務收費項目編號、名稱、規格、單位、實際工作成本、單價、工法詳述、適用地點。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單位以「式」表示者，僅能為單一工作或單價品項。

公用天然氣事業未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函報經發局，視同未依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第五條辦理函報核定，依天然氣事業法第六十條第七款規定處罰。

第四條 前條明細表內容應區分為表內管、表外管以及本支管之各項收費明細表，以符合公開透明原則。

公用天然氣事業依法得要求用戶分攤本支管敷設成本時，本支管費用明細應比照表外管報價單方式條列清楚呈現。

第五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就其服務有關事項，訂定營業章程，應報請經發局核定後實施。

前項營業章程因社會、經濟情勢變遷，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所

訂事項，顯有不當、妨礙公共利益、損害用戶權益或顯失公平情事時，經經發局主動發掘或接獲民眾反映，經發局應通知該事業於一定期間內修正之。

前項該事業未於一定期間內修正者，依天然氣事業法第六十二條第五款規定處罰。

第六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訂定其內部與營業章程相關之作業流程、施行辦法或其他規定，視為營業章程之延伸，同受經發局監督管理，應報請經發局備查。修正時亦同。

前項訂定之作業流程、施行辦法或其他規定，因社會、經濟情勢變遷，其內容顯有不當、妨礙公共利益、損害用戶權益或顯失公平情事時，經經發局主動發掘或接獲民眾反映，經發局應通知該事業於一定期間內修正之。

該事業未依第一項報請備查或未依前項於一定期間內修正者，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七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為用戶規劃本支管、表外管、表內管等管線時，應以合乎管線耐用年限且線路最短、最經濟的材料及施工方式進行報價。公用天然氣事業因本身營業策略考量，規劃較長距離管線或採用高規材料、高規施工方式時，非有正當理由，其價差應由公用天然氣事業自行吸收。

第八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受理用戶、建築業者或合格導管承裝業者（以下簡稱申請使用者）之供氣安裝申請，均須依據營業章程及其內部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審圖、設計、報價、簽約、施工、收費並提供相關資料。

申請使用者向經發局申訴反映違反前項規定屬實者，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九條 申請使用者與公用天然氣事業發生下列爭議時，除得依其他法律申訴及調解外，經發局一經接獲申請使用者申訴應主動進行調處，以確保申請使用者權益：

- 一、審圖、報價時程爭議。
- 二、檢驗、供氣時程爭議。

三、收費品項、單價爭議。

前項爭議經調處成立者，該事業應依調處成立方案履行。

經調處之爭議事項如有違反相關規定，經經發局通知未於限定期間內改善更正者，依天然氣事業法及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處罰。

第十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每半年向經發局提出天然氣管線埋設圖資更新資料，以提供市民最新天然氣管線埋設資訊。

前項該事業未於規定時限內提出者，依天然氣事業法第六十二條第八款規定處罰。

第十一條 經發局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三個月內整合完成公用天然氣事業圖資，建制本市公用天然氣管線圖資系統供市民上網查詢。圖資應包含整壓站、本支管、表外管，並可得知管線尺寸及壓力等資訊。

前項圖資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

第十二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於不影響穩定供氣予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情形下，得供應其他業者。

對於其他業者申請使用之受理方式應比照天然氣事業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但影響穩定供氣予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時，須提出正式函復無法供氣之原因。

前項公用天然氣事業非有正當理由拒絕受理請求供氣者，依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八之一條規定處罰。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